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對人即應
受監護宣告
之　　人　乙○○

關　係　人　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(下稱相對人)之女，相對人因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

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第1 、2 項、第168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又經鑑定人即施仁雄醫師鑑定結果：相對人是一位腦病變患者，恢復可能性低，日常事務需別人協助，注意力、記憶力、算術能力、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等方面有明顯障礙，對事情之認知與是非判斷有明顯缺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自堪認定，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其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情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又關係人丙○○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經關係人表示同意，核無不當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應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